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大罚字（2026）25号

江苏鑫国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66869397M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侯卫国

我局于2026年3月5日、3月11日、3月31日、4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你公司废铁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新增1条树脂砂造型及再生生产线和更新3台中频炉。2024年12月3日，你公司取得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2025年1月恢复该项目的建设，新建消失模工艺设备以及该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等，2025年4月该项目基本建成。你公司2022年10月16日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2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2025年9月18日你公司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新增了噪声模块，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5年9月18日至2030年9月17日，

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你公司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新增了噪声模块, 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18 至 2030 年 9 月 17 日, 上述两个排污许可证均未涉及该废铁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经查, 2025 年 11 月 9 日, 你公司对该项目的中频炉进行投料调试, 排放颗粒物污染物, 你公司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为证:

1、2026 年 3 月 5 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2 份、2026 年 1 月 1 日你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1 份、2026 年 4 月 13 日程玉鹏、丁小鹏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你公司身份信息、被调查人身份信息;

2、2026 年 3 月 5 日、3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1 份、2026 年 3 月 11 日、4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共 5 份, 证明你公司的环境违法事实;

3、2026 年 3 月 5 日你公司提供的关于江苏鑫国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废铁渣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管理要求复印件 1 份、废铁渣综合利用项目的验收意见复印件 1 份、废铁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 51、52 页复印件 1 份、关于《江苏鑫国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废铁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复印件 1 份、2026 年 4 月 13 日你公司提供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 2 份、关于江苏鑫国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废铁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情况说明 1

发证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的排污许可证副本第 1-5、36、37、43 页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两个排污许可证均未涉及废铁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5、2026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废铁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的中频炉排放污染物；

6、2026 年 3 月 5 日、3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 8 份，证明你公司废铁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的建设和生产情况；

7、2026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提供的生态损害赔偿报告评估费用合同复印件 1 份、2026 年 4 月 20 日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1 份、2026 年 4 月 21 日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已履行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8、2026 年 3 月 5 日你公司提供的江苏鑫国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咨询服务技术合同复印件 1 份、技术服务合同书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开始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

9、2026 年 2 月 3 日我局提供的关于对部远程监督帮扶交办问题进行查处的通知复印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10、2026 年 4 月 13 日我局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

11、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大罚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大罚告字〔2026〕22号）告知你单位听证申请权和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收到处罚告知书后未申请听证，也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3-1无证排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规定，鉴于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你公司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等因素，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如已改正，此项命令执行完毕），并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罚款二十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账号：

户 名：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开户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32098252012010000021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罚款本金。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条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大罚字〔2026〕26号

盐城烨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69679387X1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我局于2026年3月25日、3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你单位于2024年11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规定：你单位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1次，DA00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1,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一年监测1次，DA001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半年监测1次，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1,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一年监

测 1 次，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一年监测 1 次。关于废气、噪声的监测，你单位仅在 2025 年 3 月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开展监测，2025 年 5 月 29 日对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开展监测。你单位 2025 年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为证：

1、2026 年 3 月 31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身份信息、被调查人身份信息；

2、2026 年 3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6 年 3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的环境违法事实；

3、2026 年 3 月 25 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第 1-2、37-46 页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关于自行监测的规定；

4、2026 年 3 月 25 日你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份，证明你单位 2025 年 3 月、5 月开展了监测；

5、2026 年 5 月 21 日你单位提供的电费发票复印件 10 份、2025 年你单位职工考勤表复印件 6 份，证明你单位 2025 年生产情况；

6、2026 年 5 月 21 日你单位提供的环境业务合同书复印

件 1 份、检测报告复印件 2 份，证明你单位在我局检查后开展了自行监测；

7、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大罚告字〔2026〕23 号）告知你单位听证申请权和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收到处罚告知书后未申请听证，也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2-1 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四款之规定，鉴于缺失监测数据的比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积极整改等因素，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如已改正，此项命令执行完毕），并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罚款九万五千六百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账号：

户 名：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开户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32098252012010000021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罚款本金。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2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大罚字〔2026〕27号

江苏润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21WA8UXD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徐亚生

我局于2026年3月25日、3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11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规定：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监测频次为1季度1次、废气排放口DA001的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DA002的颗粒物、DA003的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DA004的非甲烷总烃、DA005的氨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半年1次。你单位2025年下半年未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为证：

1、2026 年 4 月 15 日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2026 年 4 月 17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2 份、2026 年 5 月 19 日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1 份、2026 年 5 月 21 日你单位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身份信息、被调查人身份信息；

2、2026 年 3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6 年 3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的环境违法事实；

3、2026 年 3 月 25 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第 1-3、24-49 页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关于自行监测的规定；

4、2026 年 3 月 25 日你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1 份、2026 年 3 月 31 日你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份，证明你单位 2024 年、2025 年上半年开展了自行监测；

5、2026 年 5 月 21 日你单位提供的电费汇总表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 2025 年生产情况；

6、2026 年 5 月 21 日你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1 份、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份、2026 年 3 月 31 日你单位提供的现场照片 1 份，证明你单位 2026 年 3 月 27 日开展了自行监测；

7、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大罚告字〔2026〕24 号）告知你单位听证申请权和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收到处罚告知书后未申请听证，进行了陈述申辩，你单位提出：一、违法事实基本说明。你单位 2025 年下半年未能按期开展自行监测，系多重客观因素叠加导致，并非主观故意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也不存在可以规避环境监管的行为。二、未按期开展自行监测的客观原因。1、企业经营困难，资金周转紧张。你单位未能及时落实监测费用，进而延误了 2025 年下半年的自行监测工作。2、实际生产负荷较低。你单位传统业务订单因大环境影响，缩减幅度很大，车间未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尤其是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生产线开工率不足，导致你单位忽略了自行检测的相关事宜。三、企业整改态度及后续保障措施。你单位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及时补做了相关自行监测，将安排专人专职负责排污许可执行、自行监测计划落实等工作，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四、申辩请求。本次违规实属经营困难下的无心之失，事后主动、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恳请我局充分考量企业生存现状与本次违法的实际情节，对你单位予以酌情从轻处罚。同时，在缴纳罚款的时间上，能否予以一定的宽限。

经复核，你单位 2025 年下半年未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你单位所述非主观故意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企业经营困难、实际生产负荷较低等内容不是应当对你单位从轻处罚的法定理由；你单位积极整改的行为我局在处罚告知时已予以考虑，已依法从轻处罚；我局已综合考虑缺失监测数据的比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积极整改等各种因素，裁量适当；鉴于你单位经济困难，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申请延长缴纳罚款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2-1 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四款之规定，鉴于缺失监测数据的比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积极整改等因素，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如已改正，此项命令执行完毕），并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罚款八万八千四百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账号：

户 名：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开户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32098252012010000021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罚款本金。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条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大罚字〔2026〕28号

江苏一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1UUEH65J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重大项目产业园静心路6号

法定代表人：唐国弟

我局于2026年4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硫化工段2组（4台）硫化机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硫化工段生产设备及空间均未密闭，产生的硫化废气（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逸散至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为证：

1、2026年4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身份

信息、被调查人身份信息；

2、2026 年 4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你单位的环境违法事实；

3、2026 年 4 月 16 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江苏一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700 吨橡胶减震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复印件、江苏一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700 吨橡胶减震块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各 1 份、江苏一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汽车配件、700 吨橡胶减震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 162 页复印件 1 份、排污许可证副本首页、第 45、46 页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硫化工段生产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4、2026 年 4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 4 份，证明你单位的环境违法事实；

5、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大罚告字〔2026〕2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收到处罚告知书后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

量表，鉴于空间、设备密闭情况、逸散范围等因素，我局责令你单位在密闭空间和设备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三万零八百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账号：

户 名：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开户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32098252012010000021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罚款本金。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